#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湖 北 省 教 育 厅

#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第三届"长江学子"优秀大学 毕业生的通知

#### 各高等学校:

为宣传和展示湖北高等教育成果,激发大学生好学进取和创新创业热情,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,推动广大青年为实现"中国梦"而奋斗,经研究决定,在全省高校开展第三届"长江学子"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1-2020年)》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创新、创业典型,展现当代大学生、湖北高校毕业生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,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,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## 二、奖项设置

"长江学子"创新奖30名, "长江学子"创业奖30名。

#### 三、参选对象

湖北省2017届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(含高职高专、本科、

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。

#### 四、参选条件

#### (一)"长江学子"创新奖

政治品德要求: 热爱祖国,思想积极上进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,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,品学兼优。

学业学术要求:学研结合,勇于探索,创新争先,在学业上取得优异成果。

#### (二) "长江学子"创业奖

政治品德要求: 热爱祖国,思想积极上进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,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,品学兼优。

创业实践与成效: 学以致用,开拓进取,勇于实践,自主创业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## 五、工作程序

本次活动按照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确认公布等程序开展。

- 1. 学校推荐。根据评选要求推荐人选,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各高校应组织开展本校"长江学子"评选活动,在此基础上产生推荐人选,报送组委会。原则上每所高校(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单位)推荐 1~2人; 2017 届应届毕业生人数≥5000人的高校,可推荐 3人。
- 2. 专家评审。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第三届"长江学子"创新奖 人选和创业奖人选。
- 3. 社会公示。评审确定获奖人选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满后确定 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4. 确认公布。**向社会公布第三届"长江学子"创新奖和创业奖, 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1. 学校统一推荐。各高校应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围绕主题,加强宣传,公平、公开地推荐"长江学子"候选人。
  - 2. 推荐截止时间: 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。
- 3. 填写《第三届"长江学子"评选推荐表》,并附个人事迹及相关证明材料(可附多媒体材料),事迹材料要求字数 2000 字以内,材料真实客观,严禁弄虚作假。
- 4. 提供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寄送: 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, "长江学子"组委会办公室,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,邮政编码: 430071; 电子版发往: c.jxz2017@126.com。
- 5. 本次评选为公益性活动,不向学校和参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相关文件可在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(http://www.hbe.gov.cn/)下载。

联系人: 刘静 027-87328105 徐志丹 027-68881143

附件: 第三届"长江学子"评选推荐表

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

2017年5月12日

# 附件:

# 第三届"长江学子"评选推荐表

## 推荐院校:

姓名		性别			民族	
政治面貌	出生		生年月			照片
学 历		专	业			H. 77
电 话		由以	箱			
个人简介			·			
所获荣誉、 奖励、创业 资助等						

主要成果、事迹				
学校推荐 意见 (签章)	联系人:	电话:	邮箱:	
"长江学 子"评选 委员会 意见				